

**(112-115 年)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3 年度警察局執行成果表**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3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一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含性別議題聯絡人)	1.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 2.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需達 1/3，並朝 40%邁進。 3. 為推動該局(處)性別業務，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 4. 機關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需達 1/3，並朝 40%邁進。 5. 機關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3 之改善及辦理情形。 6. 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已達成 1/3 者，應將 1/3 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	1. 本局已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及 113 年 10 月 25 日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本年度共召開 2 次。 2. 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總人數 18 人，男性委員 9 人(50%)；女性委員 9 人(50%)，任一性別比例達 ☐ 1/3 ☒ 40%。 3. 本(113)年性別議題聯絡人：楊肇元，擔任期間：1 月；王貴正，擔任期間 2 月至 12 月，穩定度 50%。 4. 本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 (1) 任一性別比例已達 40%： ①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總人數 18 人，男性委員 9 人(50%)；女性委員 9 人(50%)。 ② 性別歧視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總人數 8 人，男性委員 4 人(50%)；女性委員 4 人(50%)。 ③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總人數 15 人，男性委員 6 人(40%)；女性委員 9 人(60%)。 ④ 性騷擾防治申訴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0 人，男性委員 5 人(50%)；女性委員 5 人(50%)。 (2) 任一性別比例已達 1/3，並朝 40%邁進： ① 勞資會議委員會，委員總人數 8 人，男性委員 5 人	穩定度算法為 1(年)/1(人)=100%；1(年)/2(人)=50%，以此類推。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3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62.5%)；女性委員 3 人 (37.5%)。 ② 考績委員會，委員總人數 21 人，男性委員 14 人 (66.7%)；女性委員 7 人 (33.3%)。 ③ 法規審查委員會，委員總人數 11 人，男性委員 7 人 (63.6%)；女性委員 4 人 (36.4%)。 ④ 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總人數 12 人，男性委員 8 人(66.7%)；女性委員 4 人(33.3%)。 ⑤ 警察人員安全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總人數 13 人，男性委員 8 人(61.54%)；女性委員 5 人(38.46%)。 ⑥ 桃園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委員總人數 23 人，男性委員 16 人(69.57%)；女性委員 7 人(30.43%)。 (3) 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3： 人事甄審委員會，委員總人數 21 人，男性委員 16 人 (76.2%)；女性委員 5 人 (23.8%)（符合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 5. 尚未將 1/3 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委員會： 法規審查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已達 1/3)。 註：本局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已達 40%)及勞資會議委員會(任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3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一性別比例已達 1/3)，係分別依勞動基準法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組成，無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 6. 本局共有 <u>11 個委員會</u>，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共有 <u>10 個</u>，<u>達 40% 共有 4 個</u>。將 1/3 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共有 <u>8 個</u>。	
二	性別意識培力	1. 該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一般公務人員」係指(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2.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主管人員」係指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 3.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比例及平均時數。「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	1. 本局一般公務人員共有 <u>4,862 人(男性 4,056 人(83%)，女性 806 人(17%))</u>。主管人員共有 <u>233 人(男性 207 人(89%)，女性 26 人(11%))</u>。其他專任人員共有 <u>50 人(男性 14 人(28%)，女性 36 人(72%))</u>。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 <u>4 人(男性 3 人(75%)，女性 1 人(25%))</u>。 2. 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u>4,830 人(男性 4,037 人(84%)，女性 793 人(16%))</u>，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u>1,643 人(男性 1,354 人(82%)，女性 289 人(18%))</u>，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u>4,767 人(男性 3,984 人(84%)，女性 783 人(16%))</u>。扣除育嬰留職停薪、停職、長期病假、國外進修等人員，受訓比率為 <u>100%</u>，較前一年無增減。 3. 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u>233 人(男性 207 人(89%)，女性 26 人(11%))</u>，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u>76 人(男性 65 人(86%)，女性 11 人</u>	1. 一般公務人員、主管人員參訓須達 2 小時以上。 2.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應完成 10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其中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之訓練，應包含 2 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課程。 3. 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實際從事包括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3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別平等政策措施、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責/案小組)之專責、兼辦人員(含性別平等督導、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	(14%))，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u>232 人(男性 206 人(89%)，女性 26 人(11%))</u>。受訓比率為<u>100%</u>，較前一年無增減。 4. 其他專任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u>50 人(男性 14 人(28%)，女性 36 人(72%))</u>。受訓比率為 <u>100%</u>，較前一年無增減。 5.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為 <u>4 人(男性 3 人(75%)，女性 1 人(25%))</u>，受訓比率為 <u>100%</u>，較前一年無增減，平均受訓時數 <u>13 小時</u>。 6. 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16 人(男性 11 人(69%)，女性 5 人(31%))，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16 人(男性 11 人(69%)，女性 5 人(31%))，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16 人(男性 11 人(69%)，女性 5 人(31%))。受訓比率為 100%，較前一年無增減。	研擬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性騷擾事件受理申訴及調查程序作業、性騷擾防治教育與宣導等相關業務之專責、兼辦人員。
三	性別影響評估	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	1.113 年本局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件數為 <u>0 件</u>，較前一年<u>無增減件數</u>。 2.本局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u>1 件</u>： (1)計畫名稱：<u>八德派出所暨交通警察大隊八德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u>。 (2)程序參與之學者：<u>賴文珍</u>。 (3)較前一年<u>無增減件數</u>。 3.本局非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u>1 件</u>：	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研擬施政計畫等初期，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3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1) 計畫名稱： <u>民管業務研習計畫</u> 。 (2) 程序參與之學者： <u>黃翠紋</u> 。 (3) 較前一年 <u>無增減件數</u> 。	
四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 2.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	1. 本局於 112 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u>43 項</u> ，113 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u>45 項</u> ，新增 <u>2 項</u> ，項目分別為： <u>桃園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人數按性別、桃園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人數按性別教育程度</u> 。 2. 本局於 112 及 113 年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共 <u>2 項</u> ，項目分別為： <u>第 436 次市政會議專題報告、112 年 9 月份警察局局務會報業務報告</u> 。 3. 本局於 113 年新增的性別分析篇數共有 <u>1 篇</u> ，名稱為： <u>桃園市跟蹤騷擾案件性別分析</u> 。 4. 本局已於 <u>113 年 4 月 25 日</u>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並依主計處建議，113 年度新增「 <u>桃園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人數按性別</u> 」、「 <u>桃園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人數按性別教育程度</u> 」，計 2 項指標。	1. 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 2. 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措施其內容可為方案、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政策宣傳或人才拔擢等項目。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3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五	性別預算	1. 各機關於法定預算通過後填寫性別預算表，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 2. 各機關提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年度第 1 次會議檢視後，送主計處彙整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 3.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	1. 本局 114 年度性別預算總計 <u>9,915</u> 千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u>19,431</u> 千元，主要係本局局本部無障礙電梯設置工程、桃園分局小檜溪派出所及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辦公廳舍性別友善空間新建工程，共計 20,882 千元已於 113 年完工所致。 2. 本局會計室彙整各機關(單位)11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後，於 <u>114 年 4 月 28 日</u>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再交由市府主計處。 3. 本局 113 年度性別預算決算數總計 <u>29,199</u> 千元，執行率為 <u>99.50%</u>，主要係因適逢本局性別平等主責單位業務交接，致作業不及未召開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坊及龍潭分局考量多數同仁已完成數位線上課程時數，故減少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實體課程編排，致執行率未達 100%。 4. 本局近年性別預算及決算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tr><th>年度</th><th>預算數</th><th>決算數</th></tr><tr><td>110</td><td>4,942</td><td>4,939</td></tr><tr><td>111</td><td>21,655</td><td>21,601</td></tr><tr><td>112</td><td>16,819</td><td>16,778</td></tr><tr><td>113</td><td>29,346</td><td>29,199</td></tr><tr><td>114</td><td>9,915</td><td></td></tr></table> *註：114 年度尚在執行中，無決算數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110	4,942	4,939	111	21,655	21,601	112	16,819	16,778	113	29,346	29,199	114	9,915		1. 請依「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作業說明」填寫。 2. 執行率＝性別預算決算數／性別預算。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110	4,942	4,939																				
111	21,655	21,601																				
112	16,819	16,778																				
113	29,346	29,199																				
114	9,915																					